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嬪女士

鄺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余俊翔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阮銳泰先生	工程師 (5)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 (工程)9	民政事務總署
羅美斯女士	建築師 (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李嘉浩先生	建築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黃沛傑先生	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陳鳳怡女士	建築設計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列席者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 因事缺席者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老廣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因事而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4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2014/201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三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2/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5.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會通過撥款 38,000 元，用以推行“東涌游泳池臭氧機房增設附加通風系統控制板”工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6/2014 號)

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8.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海傍街體育館天台休憩處部份的長櫈出現裂痕，她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

10. 陳佩貞女士表示，署方會跟進上述情況。

(會後註：康文署已檢查上述長櫈的情況；現時的長櫈狀況良好。)

11. 周轉香議員表示，東堤灣畔對出單車停泊處旁的花圃，以及東涌 52 區的海濱長廊和馬路邊雜草叢生。她詢問，康文署、離島地政處(“地政處”)及路政署，在東涌進行園藝保養和清理雜草工作上如何分工，希望康文署提供文件，以界定上述部門的分工，以便日後直接聯絡相關部門處理。

12. 陳佩貞女士表示，署方將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周轉香議員。

13. 主席請康文署將上述資料轉發給本委員會所有議員參閱。

(會後註：上述東堤灣畔旁的花圃、東涌 52 區的海濱長廊和馬路邊的雜草均已由康文署清理；東堤灣畔旁斜坡雜草亦已由路政

署清理。而周轉香議員提及的分工問題；康文署回覆該署是負責保養轄下場地包括區內公園、花園、休憩處、體育館、游泳池、足球場及附設在公用道路的樹木及植物保養；而其他地方的園藝保養，包括渠務設施範圍、村郊小徑、水務設施範圍、郊野公園範圍、高速公路範圍、未分配的官地範圍及斜坡等則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

14. 陳連偉議員表示，現時南丫島所種植的喬木多為黃槿樹，枝葉茂密，阻礙陽光直射到地面，導致南丫島泳灘的沙虱問題嚴重，引致不少泳客投訴，他亦曾向康文署反映上述問題。既然洪聖爺灣泳灘面積較小，他建議署方無需補種因大雨倒塌的7棵喬木，讓陽光直接照射到泳灘上，以解決沙虱問題。

15. 陳佩貞女士表示，署方會考慮是否於洪聖爺灣泳灘補種樹木，以及其樹木品種是否適合。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4月至5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21/2014 號)

16.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7.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介紹康文署的“文化及歷史資源角”計劃，並呼籲各委員捐贈寶貴地區文化及歷史資料，豐富館藏。

18. 主席表示，每個地區的歷史及文化資源均值得保存，而早前政府亦進行了“香港口述歷史庫藏計劃”，他相信“文化及歷史資源角”內的資訊將十分精彩。

19. 周轉香議員表示，離島區中學的校長非常歡迎“文化及歷史資源角”計劃，並建議邀請區內的中學生，參與收集歷史及文化資源。此舉可豐富學生的知識，亦能加深他們對地區的感情。她請署方加強與地區人士和區內的中學合作，有系統地收集離島區的歷史及文化資源，以豐富館藏。

20. 郭麗娟女士認同上述計劃需要學界及地區團體的支持。署方將於九月邀請離島區中小學的老師及圖書館館長出席離島區文化及歷史館藏簡介及教學工作坊，並開展收集當區歷史及文化資料的工

作。

21. 李桂珍議員詢問，文件附件一的“每日平均到訪人次”是以每日到訪該圖書館的人數或是人次計算。

22. 郭麗娟女士表示，上述統計數字所指的，是每日到訪該公共圖書館總入場人次的平均數。署方會計算每日到訪該圖書館的人數，然後將兩個月的到訪的累計數據計算每日到訪該圖書館平均人次，以得出上述統計數字。

23. 容詠嫦議員表示，斟酌上述統計數字所指的是圖書館到訪的人次或人數是不切實際的。每間公共圖書館的到訪人數均有所不同，而每間圖書館只有數名職員，難以分辨館內那些讀者重複進入圖書館，所以她認同署方現時的計算方法。

24. 郭麗娟女士表示，署方會根據公共圖書館入口閘門通道的人數計算器計算圖書館到訪的人次。圖書館職員只需定時記錄到訪人次，經計算後便可得出此統計數字。

V. 2014/15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DFMC 23/2014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阮銳泰先生、建築師譚鈞平先生及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李嘉浩先生及協理黃沛傑先生；以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設計師陳鳳怡女士。

26. 李嘉浩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IS-DMW-175) 的進展。

27. 多位議員就上述工程提出詢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a) 周轉香議員詢問工程完成的日期。

(b) 黃漢權議員認為，升降機內的空間應最少容納一張救護車推床，並以方便病人使用為設計原則。他建議工程顧問(“顧問”)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商討工程設計，否則升降機可能不適合坪洲診所使用。

(c) 主席表示，現時工程的設計方案涉及兩項工序，需先興建一座塔樓，然後再興建天橋，連接塔樓到坪洲診所，較為複雜。他請顧問研究可否於工程選址興建斜坡升降台，而升降台的空間亦必須能容納最少一張推床及隨行的醫務人員。此外，顧問亦可考慮以聖家路休憩處作斜坡升降台的起點。他表示，如採用此方案，便無需進行兩項工序，有可能減低工程造價。

28. 黃沛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工程預計於 20 至 24 個月內完成，當中涉及幾項工序，包括打樁、興建升降機塔樓及接駁天橋至診所等。
- (b) 顧問會於稍後與醫管局商討工程設計。按現時的設計而言，升降機最少能容納一架輪椅，以及可載客 10 至 12 人。救護車可沿斜坡直接駛至診所門口，無需使用升降機。此升降機的目標使用者是行動不便的人士，例如傷殘人士或長者等。此外，增加升降機的載客量會令工程造價上升。另外，顧問會審視有關興建斜坡升降台的可行性及其造價。

29. 多位議員再提出詢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a) 賴子文議員認為，現時的工程設計與委員會的原意有所出入。若救護車沿斜坡駛往坪洲診所，將有一定危險性及困難，故議員才建議興建升降機，讓病人以一個較安全的方法前往診所。他認為，升降機應以能容納最少一張救護車推床為設計標準。縱使工程造價可能上調，顧問亦不應以此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 (b) 周浩鼎議員認為，如果升降機並不能容納一張救護車推床，工程設計便與委員會的原意有所出入。他表示，醫院一般對升降機的大小有既定標準，升降機應能容納最少一張推床，同時亦有足夠空間予隨行的救護人員。他建議顧問以此方向考慮工程設計，並上調工程估價，以興建合適的升降機，不應因節省建築成本而降低升降機的容量。他補充，如果升降機不能容納最少一張推床及隨行的救護人員，很可能會被投訴。

- (c) 周轉香議員表示，委員會當初建議進行此項工程，是因為救護車經斜坡駛往診所，在拐灣時最多只有三個車輪貼在地面上，十分危險；而且救護車沒有空間同時乘載病人的親友，他們需自行經斜坡前往診所。因此，當時委員會認為此項工程有急切需要。如果顧問因節省建築成本而興建一座不能達致工程目標的升降機，遭受抨擊的可能性將十分大。她請顧問再考慮工程設計。
- (d) 主席表示，他曾到工程選址視察，亦得悉大澳文物酒店斜坡升降台興建的情況，作為此項工程的借鑒及參考。據他理解，興建斜坡升降台的成本較興建塔樓及以天橋連接到診所的成本為低，機電工程署亦已准許在斜坡上興建升降台。此外，多位議員已指出，升降機必須能最少容納一張救護車推床及隨行的醫護人員和親友。他請顧問再考慮工程設計。
- (e) 張富議員表示，如顧問發現工程造價超出項目原本的預算，應向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他對顧問沒有按委員會的要求設計升降機表示不滿，希望不會因而延誤工程。

30. 黃沛傑先生表示，顧問會考慮各議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

31. 主席表示，若顧問能在 2 個月內提出新的工程設計，他請秘書處下次會議兩至三星期前與委員聯絡，讓顧問向委員介紹新的設計。他亦請顧問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會報告。

32. 曾曉彤女士匯報以下工程項目及建議的跟進情況，重點如下：

- (a)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自上次會議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運輸署、建築署及工程倡議人已到長洲碼頭進行兩次實地視察。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待運輸署及建築署確認承擔上述工程後，便可考慮從本委員會的小型工程名單中剔除本工程。
- (b) 修築及延伸萬角咀碼頭工程  
民政處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工程的可行性。

- (c) 東涌翠群徑美化及興建上蓋工程、松仁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民政處正與地政處了解工程建議地點的土地類別。
- (d) 美化銀礦洞和瀑布周邊綠化工程  
由於銀礦洞與瀑布周邊的範圍甚廣，民政處將與工程倡議人了解確實的工程建議範圍，再與康文署及地政處接洽。
- (e) 裕東路逸東邨外景曬場工程  
民政處已於本年 6 月實地視察，並將與工程倡議人再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確實的工程建議範圍。
- (f) 改善長洲新興街 1 至 66 號路面工程  
民政處建議將此項工程轉交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 (g) 改善長洲文順巷路面工程  
由於相關地段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民政處將繼續與路政署商討。

33. 另外，於本年 3 月會議中被剔除的工程建議跟進情況如下：

- (a) 修復愉景灣紅樹林的工程  
地政處已於去年 11 月回覆民政處，該處的垃圾已經清理，再無其他跟進工作。
- (b) 長洲北帝廟附近地段美化工程  
民政處將於本月內與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行會議，分別跟進當區治安及環境衛生的情況。
- (c)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人路工程  
由於相關工程地點涉及郊野公園範圍，民政處已於本年 3 月將工程倡議人的建議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考慮。如有需要，民政處可安排工程倡議人和漁護署舉行會議，討論上述工程建議。

34.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a)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人路工程  
容詠嬌議員請民政處安排她與漁護署舉行會議，以跟進工

程建議。

(b) 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工程(IS-DMW-053)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IS-DMW-060)

周轉香議員詢問工程 IS-DMW-053 可行性研究的進度，  
以及上述兩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35. 主席表示，除非有特別情況，否則已被剔除的工程項目將不會在此委員會繼續討論。如議員希望了解已被剔除的工程項目的事宜，可透過其他渠道與相關部門接洽。

36. 民政處、民政事務總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a)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人路工程

曾曉彤女士表示，她將安排工程倡儀人與漁護署舉行會議，並於稍後通知工程倡儀人會議的安排。

(b) 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工程(IS-DMW-053)

黃沛傑先生表示，顧問目前正進行泥井研究測試，以探討會否有地下管道及其他障礙物影響工程的進展，預計在兩至三月後完成可行性研究。

(c) 大鴉洲大碼頭地面維修及涼亭建造工程(IS-DMW-060)

譚鈞平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包括建造涼亭及修葺碼頭地面，部份項目已經完成。

37. 議員通過文件內容。此外，委員會通過將“改善長洲新興街 1 至 66 號路面工程”的建議，轉交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 VI. 其他事項

38. 主席表示，就委員提議添置流動音響設備及投影機，以配合東涌社區會堂使用摺疊式隔板的安排，以及在公眾假期開放社區會堂兩項建議，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致函本委員會作出回應。民政處現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添置流動音響設備及投影機的安排，並正研究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至部份公眾假期，初步建議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和西曆 12 月 25 及 26 日聖誕節假期外，所有公眾假期均會開放予地區團體租用。民政處稍後會就具體安排徵詢本委員會。主席請秘書處

於會議後將信件轉交委員參閱。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